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0,663,811 股（含 1,070,663,811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中国平安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 45%-5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由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构成重大事项，中国平安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根据该等法规的要求就该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5%，即不低于 9.34 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如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向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中国平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平等互利原则，中国平安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5%-50%。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2014年7月16日